

隆住建联发〔2024〕11号

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隆阳区“数智隆阳”新型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《关于申请保山市隆阳区“数智隆阳”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保山市隆阳区“数智隆阳”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法人

项目建设单位：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

法人代表：段云峰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保山市中心城区。

四、项目性质

新建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依托保山中心城区及隆阳区范围内集镇空间资源，涉及智慧出行、智慧社区、智慧能源应用（分布式光伏）、特种车辆管理、城市书屋、智慧充电宝、智慧传媒、智慧住建等多个方面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。

（一）综合指挥中心

包含指挥中心建设、多媒体建设和中央机房建设等。

（二）城市运行底座中台

包含城市物联网平台、全域数据中心、视频综合管理平台、数字孪生支撑平台、视频 AI 算法平台等建设。

（三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

包含 2000 个智慧感知系统及配套建设、4500 个车位及配套建设、1300 个充电桩及配套建设等。

（四）智慧应用

包含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搭建、社区安全监控、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建设、智慧城管、智慧住建等建设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估算总投资 7923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及自筹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建设单位严格按基本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。凡涉及规划、文化保护、土地、水利、环保、供电等部门的具体事宜请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，并按相关程序进行报批。

（二）接此批复后，及时抓紧编制施工图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校核，在项目实施中，不得随意变更初步设计内容和方案。同时，抓紧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按项目建设相关程序和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确保工程充分发挥效益。

（三）项目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尽快完善相关许可手续。

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3月6日

